

2023年度丽江市水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 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 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市水务局	防汛检查	对防汛抗洪工作的行政检查	已建中型水库	5%	2023年6-10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》《云南省防洪条例》	市、县（区）分别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2		洪水影响评价检查	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	丽江市水务局2021-2022年度许可的非防洪建设项目	5%	2023年3-10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《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水汛〔2017〕359号）	市、县（区）分别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3		河道采砂检查	对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	河道采砂市场主体	5%	2023年3-10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	市、县（区）分别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4		水土保持检查	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及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	生产建设单位	10%	2023年2月-11月底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》	市、县（区）分别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
5	市水务局	水利工程 安全检查	对水利工程建设 安全生产的 行政检查	水利工程 建设市场 主体	2个	2023年2-9 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 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 《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	市、县区 级分别抽 取检查对 象，随机 选派人员 实施检查	
6		水利基建 项目初步 设计文件 检查	对已审批水利 基建项目初步 设计文件的行 政检查	水利工程 建设市场 主体	10%	2023年1- 10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 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《国务院 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定》《水利工程 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》《云南 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 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 定》	市、县 （区）分 别抽取检 查对象， 随机选派 人员实施 检查	
7		水利工程 质量检查	水利建设工程 质量的法律、 法规和强制性 标准执行情况 的行政检查	水利工程 建设市场 主体	10%	2023年4- 11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水 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》	市、县 （区）分 别抽取检 查对象， 随机选派 人员实施 检查	1. 按质量监督分级管理原则，市级抽查由市级进行质量监督的水利建设项目；县级抽查由县级进行质量监督的水利建设项目 2. 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%，县级可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调整

8	市水务局	招投标检查	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	招标人、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	10%	2023年4-11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 《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》	市、县（区）分别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1. 按招标备案分级管理原则，市级抽查由市级（建管科）进行招标备案的重点水利建设项目；县级抽查由县级进行招标备案的水利建设项目 2. 检查项目范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3. 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%，县级可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调整
9	市水务局	水利工程采用没有国家标准新技术、新材料检查	对水利工程采用没有国家标准新技术、新材料的行政检查	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	10%	2023年4-11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	市、县（区）分别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1. 按质量监督分级管理原则，市级抽查由市级进行质量监督的水利建设项目；县级抽查由县级进行质量监督的水利建设项目 2. 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%，县级可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调整
10		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、渔塘检查	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、渔塘的行政检查	水库运行管理单位	5%	2023年4-11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》	市、县（区）分别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1. 中型、小（1）型水库由市级抽查，小（2）型水库由县级抽查 2. 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%，县级可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调整

11	市水务局	占用农业灌溉水源、灌排工程设施检查	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、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检查	水库运行管理单位	5%	2023年4-11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农田水利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	市、县（区）分别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建管科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（小（2）型及以上水库）的行政检查，其中，中型、小（1）型水库由市级抽查，小（2）型水库由县级抽查，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%，县级可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调整
12			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、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检查	各类市场主体	10%	2023年2-11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农田水利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	玉龙县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农水科：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（小（二）型以下水库）、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检查
13	市水务局	坝顶兼做公路检查	对坝顶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	水库工程建设单位、水库运行管理单位	5%	2023年4-11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《省水利厅权责清单》	市、县（区）分别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对在建大坝和已建大坝的行政检查，其中：1. 在建水库，市级审批的，由市级抽查；县级审批的，由县级抽查，2. 已建水库，中型、小（1）型水库由市级抽查，小（2）型水库由县级抽查，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%，县级可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调整

14	市水务局	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检查	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	水库运行管理单位	5%	2023年4-11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	市、县（区）分别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建管科对水库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，中型、小（1）型水库由市级抽查，小（2）型水库由县级抽查，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%，县级可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调整
15		取用水检查	对单位/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	市级发证取水户及重点取用水户	2%	2023年3-11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；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60号）；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第34号令）；《云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第154号令）	市、县（区）分别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